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余焯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余焯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有利于公司发展。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合上面所述，同意聘任余焯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张瑞君

黄汉雄

2016年10月25日